

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準則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

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，每件著作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